

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

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1994年4月28日課程與聘任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

1994年5月10日系務會議通訊表決通過

1994年6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第一項

- 一、台大經濟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依據本校〈必修科目處理要點〉第3條與第5條之規定設置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組成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由本系專任支薪教師互選四人，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半數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責：
 1. 討論協調並議決本系大學部與碩、博士班課程安排，並向系務會議報。
 2. 討論並向系務會議建議必修課之修改。
 3. 討論並向系務會議建議其他有關課程變動。
- 五、本組織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向教務會議報備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